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16号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会计准则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

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 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16号、财会[2017]22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根据财会[2019]1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根据财会[2017]22号有关规定,公司对收入准则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

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追溯前期可比数据。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根据财会[2019]8号有关规定，公司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2、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根据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四）根据财会[2019]9号有关规定，公司对债务重组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的情形，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

4、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根据债务重组准则，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最近二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的会计准则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